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09-6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2月2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09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庄友松因公务出差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江为良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赖征田、孙立新因公务出差原因，委托董事俞青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与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实业”）、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康实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本公

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拟与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签署《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入股协议”、“协议”), 协议约定华康实业和建银国际分别对宏辉房地产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6600 万元和 39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入股”)。本次宏辉房地产增资完成后, 宏辉房地产的注册资本从目前的人民币 340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79600 万元。如本次增资入股事项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获得建银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 则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辉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下表所列示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406,000,000	51.0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90,000,000	49.00%
合计	796,000,000	100%

本次拟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及增资事项, 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正式签署及生效。本次拟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拟与建银国际签署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9-66 号)。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 2009-06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